**2020新北彩繪燈籠獎勵辦法**

1. **活動目的：**

為傳承元宵節民俗文化，兼顧現代新美學，透過轄內學校學生及社會人士發揮創意親自繪製燈籠，使提燈成為教材，增進手做之樂趣，達寓教於樂之效，另創元宵節嘉年華。

1. **辦理單位：**
2.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3.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4. 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各級學校。
5. **作品要求：**
6. 彩繪主題：鼠年意象、新北市在地特色。
7. 彩繪方式：作品可以水彩、水墨、彩色筆、壓克力顏料等可上色之顏料方式繪製，可融合多種顏料方式表現，惟不得額外增加黏貼其他突出物，若有此情形將取消評選資格，請保持燈籠原型。
8. 請於繳交作品同時交付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未繳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9. 請各作者交件前檢查已自行捆繫本局印製統一格式之標牌於燈籠下方。
10. 作品包裝(範例如附件1)：請於配送之原透明塑膠套外註明轄區、編號、參與組別、學校名稱、作者，並請保持塑膠套完整，以避免暈染。
11. **參加方式：**
12. 新北市轄內各級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在校生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學校登記，由學校統一向教育局報名成功者。
13. 社會人士(含大專院校)或地方團體，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所在地公所登記並報名成功者。
14. 評比區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社青組（含大專院校）共計4組。
15. 報名成功者由市府民政局免費提供1個紙燈籠、免報名費，由民政局依教育局及各轄區公所接受報名之造報名冊統一配送，數量有限，額滿為止。
16. **執行作業時程說明：**

|  |  |  |
| --- | --- | --- |
| **事項** | **日期** | **備註** |
| 民政局統一收件日 | 2019年12月27日前 | 由公所統一將所轄學校及地方達人、團體、區長之作品送達本局。 |
| 作品評選 | 2020年01月7、8日 |  |
| 得獎名單公布 | 2020月01月15日前 | 主辦單位網站公告。 |
| 頒獎 | 2020年02月08日 | 擬暫定於2020新北燈會活動點燈開幕式邀請各組前3名參加頒獎。 |
| 展示 | 2020年02月07日至2020年03月01日止 | 配合2020新北燈會活動現場展覽。 |

註：作業時間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並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告。

1. **評選制度：**
2. 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設計、繪畫藝術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3~5人評審小組，依據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進行評選。
3. 評選標準：
4. 主題及完整性40%：充分表達鼠年意象或結合在地人文特色。
5. 原創與設計性30%：融合傳統特色及創意，展現現代新美學。
6. 效果及技術性30%：靈活運用各種上色顏料及彩繪技法。
7. 評選名額：

|  |  |  |
| --- | --- | --- |
| 組別 | 初選名額 | 複選名額 |
| 國小組 | 900 | 第1、2、3名及佳作各10名 |
| 國中組 | 350 | 第1、2、3名及佳作各10名 |
| 高中職 | 600 | 第1、2、3名及佳作各10名 |
| 社青組 | 170 | 第1、2、3名及佳作各10名 |
| 總計 | 2020 | 52 |

註:作品統一民政局集中保管，並供主辦單位於2020新北元宵燈會會場及之公共場所掛置、展覽、佈置之用，不另行發還。

1. **獎勵方式：**
2. 國小組：

第1名：頒發獎狀1紙及價值新臺幣商品提貨券3,500元。

第2名：頒發獎狀1紙及價值新臺幣商品提貨券2,500元。

第3名：頒發獎狀1紙及價值新臺幣商品提貨券1,500元。

佳作各10名：各頒發獎狀1紙及價值新臺幣商品提貨券500元。

1. 國中組、高中組、社青組(含大專院校)：

第1名：頒發獎狀1紙及價值新臺幣商品提貨券5,000元。

第2名：頒發獎狀1紙及價值新臺幣商品提貨券3,500元。

第3名：頒發獎狀1紙及價值新臺幣商品提貨券2,000元。

佳作各10名：各頒發獎狀1紙及價值新臺幣商品提貨券1,000元。

1. **注意事項與版權聲明：**
2. 彩繪燈籠作品統一主辦單位集中保管，並供主辦單位於2020新北元宵燈會會場及之公共場所掛置、展覽、佈置之用，不另行發還。
3. 作品概不退件，主辦單位擁有典藏、展覽、出版等之權利，並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不得異議。
4. 作品寄送過程如有損毀，恕不負責，請小心包裝。
5. 作者創作時可自行發揮，但勿過度偏離主題。
6. 應遵循事項如下：
7. 「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件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3)，未繳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作者未滿20歲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並簽署「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8. 作者應於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前交件。
9. 作者保證作品為原創，內容不得抄襲、模仿、剽竊他人作品或圖片，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參賽，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與本活動，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違者一律取消參與或得獎資格。若發現有侵權行為即取消資格，撤銷及收回獎勵外，並由作者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10. 作者不得以任何關係或理由，將參與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與之實；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追回獎勵，並公佈姓名，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11. 作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作品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於活動之展覽、攝、錄影、出版、刊登、影像傳輸等事宜，毋須支付作者任何費用。
12. 如有不符參加資格、重複報名或參加、違反活動辦法、資料填寫不全或偽造資料等情事者，將逕予取消得獎資格，相關獎項不再遞補。
13. 領取具有價值得獎者，屆時得獎人需攜帶含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填寫領據領取獎勵收據。委由他人代領者，請自行出具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受託人含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憑發放。
14.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調整權利，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15. 報名參與即表遵守該辦法及主辦單位最後評選結果，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16. 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17. 以上如有變更及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變更、中止本活動、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無需另行通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18. 請依照主辦單位釋疑或網站最新公告最新資料為準。
19. **活動洽詢**

活動詳情可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頁查詢，或撥打電話洽詢：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廖小姐02-2960-3456分機8109

附件一 【作品繳交範例】

**轄區:**

**編號:(由協辦單位一造清冊提供作者)**

**作者:**

請將編號、作者名字、轄區以油性簽字筆於塑膠袋外明顯標註

交件前請確定本局已統一製作之標牌綁於€型鐵絲吊掛裝置

標牌

彩繪燈籠

作品請壓縮摺疊放入袋內

原發送之透明塑膠袋

|  |  |  |
| --- | --- | --- |
| 附件二 【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本人 茲因參加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舉辦之【2020新北手繪燈籠活動】(□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社青組)，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規則。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如主辦單位因利用本人前述之參賽作品，致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者，本人應無條件提供協助，並賠償及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另本人亦同意於獲獎後（第1、2、3名、佳作獎項），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直接、間接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謹此聲明。此致**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得獎者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 | 法定代理人簽章：身分證字號：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
| --- |
|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作者的隱私權益，作者所提供主辦單位之個人資料，受主辦單位妥善維護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之合理範圍內使用。
2. 蒐集目的：本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展示等。
3.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作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結束後 1年。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4.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主辦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5.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主辦單位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6. 作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作者的個人資料，惟作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作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立同意書人：(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